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未檢送答辯書，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查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以 107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613460 號函，檢送訴願人因不服該署 107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129550 號書函及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544340 號書函所提訴願案(下稱系爭訴願案)之答辯書至本部，同函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將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訴願人稱矯正署僅提供「封皮」，未提供答辯書，有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所稱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之事由，其性質尚非屬訴願人有依法請求該署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另依本部矯正署○○監獄 107 年 6 月 22 日○監戒字第 10708001910 號函之說明，該監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收受矯正署以掛號方式寄交訴願人郵件，即登記於該監之「收容人掛號信件領取登記簿」，並送交訴願人簽收，惟訴願人當日拒絕簽收，次日(18 日)再次送交訴願人簽收，俟其簽收後，該監即依規定拆封及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且於受刑人收信卡內登記收信時間及對象。該監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對於其所收郵件內容及張數並無登載與限制，因此該掛號郵件內究有無檢附答辯書，該監無從查證。又系爭訴願案業經本部審議，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作成法訴字第 1071350261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因系爭訴願案係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爰訴願人是否對於矯正署之答辯內容提出補充理由，尚不影響系爭訴願案之決定，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